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天西、李华、任亦樵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签章）：  _____

李华（签章）： _____

任亦樵（签章）： _____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签章）：_____

李华（签章）：_____李华_____

任亦樵（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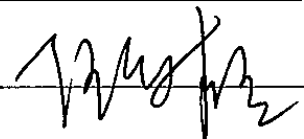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签章）： _____

李华（签章）： _____

任亦樵（签章）：  _____

2020 年 4 月 20 日